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03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在本會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時間證明者。

## 第 3 條

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會每年辦理一次。

## 第 4 條

1 本會志工之獎勵其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滿三百小時，頒授消保志願服務三級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- 二、服務時數滿一千小時，頒授消保志願服務二級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服務時數滿二千小時，頒授消保志願服務一級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- 四、服務時數滿三千小時，頒授消保志願服務特級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
2 前項獎勵於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月活動中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## 第 5 條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從事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，符合前條獎勵規定者，得經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## 第 6 條

擔任本會志工團幹部或專業諮詢顧問滿一年，頒發感謝狀，以慰辛勞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## 第 8 條

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申請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 9 條

志工於本會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如有對外推薦表揚機會，本會將依照甄選辦法，推薦表揚。

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